

國立秀水高工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問與答

112 年 8 月修正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學 年－規定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最多 5 年。

學分制－分為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二、課程的學分數如何計算？

答：以每週授課 1 節，滿 1 學期或總授課時達 18 節，為 1 學分。

三、何謂部定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頒佈之課程綱要，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之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識所開設的一般科目與專業及實習科目，稱為部定必修科目，須修習達 85% 學分數及格始能畢業。

四、何謂校訂科目？

答：學校依區域特色、學校發展目標及學生特質或需求所訂定的科目，供學生修習，分為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校訂必修科目為本校依各科特色所制定學生必須修習之科目；校訂選修科目則為提供學生適性選讀之科目。

五、何謂團體活動時間？

答：團體活動時間每週 3 節，包括班會 1 節、週會及聯課活動 2 節。

六、畢業須符合那些標準？

答：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3至5年)。

(二)德行評量達到標準(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3大過)。

(三)應修習總學分為182-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實用技能學程、建教班150學分)。

(四)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5-13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五)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七、補考相關規定？

答：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三)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四)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

准予補行考試或由教務處協同該領域辦理其他方式評量之。

(五)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另訂之。

八、何謂重(補)修？

答：

- (一)各科目學期成績(一般科目經補考後)不及格者，依規定重新修讀該科目者，謂之**重修**。
- (二)各科目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重修。重修須繳交學分費，每一學分 240 元。
- (三)重修時間由學校安排於學期中夜間、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辦理。
- (四)重修依學生人數得開辦重修專班或自學輔導輔導班。
- (五)重修成績之考核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並以及格最低分數(60 分)登錄分數。
- (六)轉學或轉科學生，其原來不及格學分、不足學分或未修學分，均須利用時間修習學分，稱為**補修**。

九、何謂「重讀」？

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說明如下：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何謂延修？

答：

- (一)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即升讀至 3 年級)未能修足畢業學分，或重補修時間有困難無法按時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唯不得逾 5 年。
- (二)延修生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學分，有課該日到校上課，其生活教育、德行考核與一般學生相同。

十一、成績如何考查？

答：

- (一)成績考查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二項。

(二) 學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十二、成績考查有那些重點？

答：

(一) 學業成績的考查分期中考试佔 30% (實技班 20%)，期末考試佔 30% (實技班 20%)，平時考查佔 40% (實技班 60%)。

(二) 平時考查包括隨堂考試、作業、作品、實驗、上課精神態度、出缺勤狀況等。

十三、關心子弟學業，平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

(一) 一年級新生應繼續保持國中時期努力用功的精神，不可因課業壓力較小而鬆懈讀書精神，應及早規畫在技職教育體系中有繼續進修的能力。

(二) 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時除了犧牲夜間、週六日及寒暑假以外，更須繳交為數不少的重修學分費。

(三) 平時應注意用功，不可輕易放棄某一科目，因為學期成績低於 40 分科目及實習與藝能科目不及格均不得補考，部定必修科目及格率低於 85% 不能畢業。

(四) 除了期中、期末考前應用功外，更應注意平時表現，平時考查成績佔學期成績 40% (實技班 60%)，比重相當高，尤其應注意上課秩序、表現，任課老師規定之作業或實習作品，應認真習作，按時繳交。

(五) 注意補考辦理的時間，不要輕易放棄補考的機會，並加強準備應考。

(六) 每學期應注意成績單中累計應修學分數、累計已修學分數及實得學分數，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依重修班開課梯次及時程申請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避免臨畢業時才發現學分數不足，無法順利畢業。